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14号

关于推进《关于印发浮梁县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浮梁县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省公管办《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景财购〔2022〕19号)文件精神。为推进落实《方案》要求，指导督促及治理落实全县的项目，现做以下推进方案：

一、检查范围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二、治理重点

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等各类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

1.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复函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使用专利技术等任何形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而不重新招标的。

2.擅自变更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的;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的。

3.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

垒的:(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3)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1)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5)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5.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或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

7.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0.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招标代理机构：

12.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

13.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信息的。

14.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做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的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1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活动的。

17.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不当影响的.

18.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或私自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

19.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0.提供虚假材料或使用不实信息获取评标专家资格的;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交易平台：

21.代行行政监管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的。

22.违规收费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的。

23.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其他:

24.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方式的。

25.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26.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27.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自查(6月14日前完成)

县直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对照治理内容，组织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附件1)为了方便后期“双随机、一公开”的随机抽查工作，请各单位将自查问题清单(附件1)和项目清单(附件2)分别报送至县财政局。

(二)随机抽查(8月15日前完成)

作为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我局将结合“双随机、一

公开”，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对专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县本级及乡镇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请各单位提前准备项目的全过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会议材料、代理委托协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履约验收材料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单位要站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廉洁政府的高度，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部署、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专项检查工作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自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加强调度，强化督促。县直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梳理专项检查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推进专项检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保障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肃整改，狠抓落实。各单位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用制度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上述自查材料，县直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请于6月14

日前报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送至浮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人：李文亮

联系电话：13576413830

邮箱：649128521@qq.com

附件：1.县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2. 项目清单汇总表

2022年6月2日

浮梁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2年6月2日印发